

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牡丹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牡市编发〔2002〕109号）文件，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市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

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它日常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林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人事选举联络办公室、机关党委 13 个正处级机构，信访办 1 个副处级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67 人（含工勤 1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61 人，退养 9 人，离退休 82 人。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纳入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参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45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1.65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2019 年度支出 1,441.94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比 2018 年度收入减少 368.02 万元，减少 20.2%；2019 年度收入比预算减少 332.7 万元，减少 18.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支出比 2018 年度支出减少 388.37 万元，减少 21.2%；2019 年支出比预算减少 343.91 万元，减少 19.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二) 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市人大 2019 年度收入 1,45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93 万元，占 61.5%；社会保障和就业 435.13 万元，占 29.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40.16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拨款 84.86 万元，占 5.8%。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比 2018 年度收入决算减少 368.02 万元，减少 20.2%；2019 年收入比预算减少 332.7 万元，减少 18.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三) 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44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23 万元，项目支出 210.71 万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388.37 万元，减少 21.2%；2019 年度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 343.91 万元，减少 19.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51.65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4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6 万元。2019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1.96 万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373.51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43.03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与 2018 年度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基本持平。

2019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比 2018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7.2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基本支出 1,231.23 万元，其中：人大事务支出 690.07 万元，占 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4 万元，占 33.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0.16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84.86 万元，占 6.9%。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项目支出 207.63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2.19 万元，占 44.4%；人大会议 101.74 万元，占 49%；人大立法 13.7 万元，占 6.6%；

2019 年度基本支出比 2018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305.68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比 2018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67.84 万元，减少 2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9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123.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5.9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7.5 万元。

2019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05.23 万元，减少 21.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上线，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与 2018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持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16 万元，全部是公务接待支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3.5 万元，全部为接待费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16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2019 年度接待省、市人大视察、检查、调查等 3 批次，接待人数 9 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07.95 万元基本持平。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他固定资产 294.37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 处，价值 200 万元；通用设备 207 件，价值 70.58 万元；办公家具用具 289 件，价值 23.79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市委中心工作的有关要求，制订年度绩效目标考评办法，实行主要领导监督制，分管领导带头制，部门委（办）室负责制，严格做好预算草案报送时效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公开及时性和预算公开内容全面性，控制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人大立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立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人大立法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7%。

2、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推进《牡丹江市林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该条例为 2019 年立法计划项目，3 月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并进行立法考察调研。6 月因客观因素影响，市政府未能按期提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经市委同意，待条件具备时市政府再提报审议。

二是审议通过《牡丹江市城市绿化条例》。因情况变化，法工委及时提出调整立法计划建议，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市委研究同意，于 6 月启动了

《牡丹江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程序，经起草、调研、论证、修改、审议等相关工作，11月15日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二次审议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

三是推进《牡丹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根据计划安排，继续推进该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深入研究涉及难点和热点问题，为适时启动奠定基础。

四是开展《牡丹江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立法考察工作。11月经充分论证和调研，并赴南方革命老区完成立法考察，报市委同意，确定该条例为2020年立法计划项目。

3、问题及原因

主要问题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预算为23万元，实际执行13.7万元，预算执行率59.57%。

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的主要原因：**一是立法计划调整。**因林海水库项目的资金和施工进度等客观原因，原定立法计划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年中临时对立法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只余不足半年时间以完成全部立法程序，由于时间紧，减少域外调研考察2次，减少域内实地踏查调研5次，相关费用未予支出。**二是印刷费用延后。**审议通过的《牡丹江市城市绿化条例》需经省人大批准后方能印刷成册，2019年当年未使用印刷费用。

4、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对收集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认真汇总和整理，科学

确立立法计划；

二是完善立法工作制度；

三是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反映人大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一、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